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洛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44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洛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劉洛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激憤，竟恣意毀損他人之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並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暨其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，及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毀損犯行時所用之鋁棒未經扣案，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且該物品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1440號

被　　告　劉洛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洛熙與彭筱茜為配偶，不滿彭筱茜離家，且無從聯繫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2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持鋁棒敲擊彭筱茜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車頭、車身、後照鏡、儀表板、後車燈破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彭筱茜。

二、案經彭筱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洛熙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彭筱茜警詢、偵查中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提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洛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佳彥